

小組查經 – 加拉太書

于楊念慈 07-19-2010

(4) 第四章第 1 節 - 31 節

【查經】從 1-11 節，我們要再來看一下奴僕(slave)、孩童(child)、兒子(son) 這三種身份對我們屬靈生命的意義。保羅用這三種身份來說明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：

- 不認識耶穌基督之前，猶太教徒（我們也是如此）好像奴僕，努力以行為來符合律法的要求，但是常常做不到，因為律法的要求是無法以肉身的行為來達到的。
- 後來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贖，要把我們從律法底下救出來，只要藉著信心接受這救恩，我們就可以不再做奴僕，而成為兒子，是神家裡的人。
- 但是，我們主觀的經歷，卻常常讓我們不能享受兒子的實際。保羅說，當我們還為孩童的時候，與奴僕毫無分別。這個比方，使我們聯想到「自由(freedom)」和「獨立(independence)」的比較。有了自由，並不表示就可以獨立了，因為，獨立表示我們不需要師傅或管家看守，卻仍然可以達到我們該有的標準。在基督裡，我們已經有了自由，但一直要到成熟了，我們才會隨時跟隨裡面聖靈的引導，活出基督該有的生命。這個「成熟」是一個成長的過程，其秘訣在於我們因著真實的信心，在客觀主觀上都“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”。

12-31 節，保羅再次懇切要加拉太人離開守律法的教訓（4：12~31）：

- 保羅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，提醒他們是因信得著基督，不要受欺騙(4：12~20)
- 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，而我們是憑應許生的，如同以撒一樣(4：21~31)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奴僕(slave)、孩童(child)、兒子(son) 三者擇一，我如何看我現今的地位？我如何可以活出該有的身份？試舉生活中的實證來見證“信心”的果效。
2. 加拉太教會曾經熱誠接待保羅如同 神的使者，甚至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保羅也都情願，但卻受人離間，不聽保羅的忠言，視保羅為仇敵。你是否能體會並描述得出來在這樣的情形下，保羅如何為加拉太的信徒心裡為難（4：20）？他為什麼說：「我小子們啊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？對照 4：17，5：7-10，6：12-13，“那些人”如何使加拉太的信徒信任他們？
3. 4：29「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（以實馬利）、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（以撒）。現在也是這樣。」指的是什麼？在我們自己的身上，是否也有這樣的情形？
4. 我們如何效法保羅「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」出兒女，且為他們「再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？